



采购需求书

类别		采购需求
1	名称	东莞市石龙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龙升路天桥建设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石龙分局 地址：东莞市石龙镇 联系电话：0769-86189312 联系人：李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石龙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龙升路天桥建设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程咨询专业资信甲级资信资质。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中介超市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基本情况：龙升路天桥建设工程，主桥横跨龙升路，连接两旁人行道，跨度为25+24.5m，主桥总宽 6.9m，净宽 6m，采用

		钢箱梁结构，墩柱采用 Y 型墩和 V 型墩；钢平台总宽 5.1m，净宽 3.2m，梯道总宽 4.4m，净宽 3.2m，钢平台和梯道均采用钢梁结构，墩柱采用圆墩；天桥两侧设置花槽，基础采用灌注桩基础。主桥和钢平台设置雨棚，保障行人过街舒适性。本项目全桥面积合计 1273.70 m² 根据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相关要求，为本项目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按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项目业主提供施工图相关资料后 15 日出具成果报告； 2.地点：东莞市石龙镇； 3.方式：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编制完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出具相应的报告成果文件。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下浮率； 3.计价标准：根据计价格(1999)1283 号、粤价〔2000)8 号等相关规定，最终以镇财政审核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项目业主提供施工图相关资料后 15 日出具成果报告。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10	结算方式	根据计价格(1999)1283 号、粤价〔2000〕8 号等相关规定，最终以镇财政审核金额为准，具体细则按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